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96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修正函暨附件1份 (28945870_1123096994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」
自112年11月9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9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22704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及環保證照管理一致性，環境部業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已刪除15條第2項第1款原「核發機關、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」文字，故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已無須經教育部認可。
- 三、該辦法現行15條第2項第1款規定為：「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15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」。
- 四、請開課單位本權責認定是否屬環境相關領域研習、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，並至環境部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登錄環境教育時數。

濱江實中 1121115



QKAA1126007698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）

2023/11/15
14:46:30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